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身障類班實施要點暨排課規劃實務分享」

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- (三)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- (四)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
- (五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依〈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〉重要規範，說明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（以下簡稱特教班）在課程規劃、學校人員運作及融合教育概念等面向之規劃與實施，提升特教班教師的班級運作及規劃課程之相關知能。
- (二) 依〈新北市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〉重要規範，說明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（以下簡稱資源班）服務內涵，建立本市國小資源班服務模式轉變之共識，強化資源班教師之角色與功能，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與實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場次

- (一)國小特教班：11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-16：30，名額 60 人。
- (二)國小資源班：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-16：30，名額 60 人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406、407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）
- (二)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）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小特教班、資源班特教教師及特教相關行政人員。因應不同班型之需求，兩場次之研習內涵與重點不同，請教師依任教班型報名。
- (二) 各場次錄取60名，如額滿，將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 1. 本學年度任教該班型之初任特教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3年內）。
 2. 任教該班型且未參與過本研習之教師。
 3. 集特班場次部分，優先錄取學校設有2班以上集特班之特教教師。

七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：

場次	研習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地點
國小特教班	114/05/16 (星期五) 13:30-16:30	(1) 〈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〉說明與運作方式討論 (2) 國小特教班分組排課實務分享	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	國光國小 406、407 會議室
國小資源班	114/05/23 (星期五) 13:30-16:30	(1) 〈新北市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〉說明 (2) 國小資源班排課運作實務分享 (3) 資源班課程規劃與實施	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	頂溪國小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次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結束將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，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，向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須知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輸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

(二)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2.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」。
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教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新北市第二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：

(一)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 2 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
(二)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01-15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51-20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